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 6988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钢材销售。”公司增加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2017-019】）。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钢材销售。”因此，需要将《公司章程》个别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为：“公司的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机电成套设备生产、安装、销售及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元件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能源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机电成套设备生产、安装、销售及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元件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2017-019】）。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需向行政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工作；3、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博玺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2017-01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9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星宇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6988号会议室

电话：021-69596973

传真：021-69596972

邮政编码：201804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